1. 本學期自：民國 108年2月23日(六)起至民國 108年6月22 日(六)止。
2. 開學日：民國 108年2月23日(六)。

**高苑科技大學107學年度下學期推廣教育**

**「建築設計班」學分班招生簡章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建築設計 | | |
| 上課日期 | 星期六 | 上課時數 | 6小時 |
| 上課時段及地點 | 9:05~14:30教515 | 授課老師 | 黃士賓老師 |
| 證照 | 建築師證照 |

[**課程簡介**](http://eec.uch.edu.tw/web3/index3-1-1.asp?cid=303243#tab1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目標 | 因應修習與提升建築設計能力，兼顧多元入學建築師專技考試之需求，提供建築從業人員進修之課程。 |
| 適合對象 |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，但以大學畢業，有意報考多元入學建築師考試之從業人員優先。 |
| 課程介紹 | 建築設計為3學分，每周上課6小時，學員可學習建築物之設計過程及繪圖，提升設計能力。 |
| 教學方法 | 透過設計題目之討論，案例分析，設計構想與討論，設計平面圖、剖面圖、立面圖、透視圖等繪製，並學習簡報。完整學習建築設計之基礎能力。由授課老師指導學生個別改圖及討論。 |

**費用及報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費用 | 12,000元整 |
| 退費規定 |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註冊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  一、本課程未達本校開班標準則全額退費。  二、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費用之九成。  三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費用之一半。  四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|
| 報名方式 | 採個人通訊報名、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，自即日起，至開課日前1天。   1. 採通訊報名：(1)請先下載報名表。 (2)購買郵政匯票(請來電詢問費用金額)，抬頭請寫「高苑科技大學」，並連同報名表、身分證影本、學歴證件影本、照片等各1份。   掛號寄至【高雄市821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高苑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】。   1. 採網路報名：報名網址 http://ccweb.kyu.edu.tw/Credit\_recruitst/。 2. 洽詢電話： (07)607-7706黃小姐、傳真：(07)607-7717。 |
| 證書說明 | 學員修讀期滿，缺（曠）課紀錄未超過各科目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並順利完成學科考試，取得6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 修讀學分班課程**不具正式學籍**不受理辦理緩征、緩召。 2. 學分班修習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「學分證明書」，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。 3. 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，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。 4. 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18學分。如經過入學甄試入相關系，入學後可依照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，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，由各系依該系相關規定抵免學分，惟仍應在校修業至少一年。 |